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、7條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發展，積極籌措系務經費，鼓勵各界對本系之捐贈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收受之指定捐款，應依該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。
- 第四條 捐款之使用應經會計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五條 本系指定捐款達校定額度而獲獎助時，該獎助金納入本系業務費項下依規定支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